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恆生高股息率 ETF (「子基金」)

(股份代號: 3110)

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是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致單位持有人：

股息通告

本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管理人謹此宣佈，將派發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股息，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紀錄日期）在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登記持有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每單位之股息為港幣 0.19 元。除息日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而股息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派發。

如閣下就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295 1500聯繫本公司。

管理人及其董事對本通告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